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谷忠丽

联系电话：0755-83055012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7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1
（一）主要履职目标	11
（二）主要履职情况	12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6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8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3
附件：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6〕26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织力量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部门职责

我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监督政法单位履职，抓好队伍、宣传及法学会管理。主要职能是：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深入贯彻市委决定，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三是**统筹协调政法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反邪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四是**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五是**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六是**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七是**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八是**代管市法学会；**九是**完成市

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编制

根据履职工作需要，下设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舆情和信息工作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扫黑除恶工作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智能化建设处，共14个处室；直属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1个单位，代管市法学会1个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5年，我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法委职责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力地维护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安全稳定。2025年主要工作如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协调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推动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健全扫黑除恶法治化常态化机制，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政法领域改革工作，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指导推动政法队伍建设，以法治深圳、平安深圳的实际成效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健全完善维稳工作机制，持续巩固社会大局稳定态势；深化重点领域涉稳风险源头治理，推动相关领域风险隐患稳步下降；建立健全“市区联动、同题共答”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与联动处置，高效研究解决跨区域、疑难复杂矛盾问题，切实提升风险防范化解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对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以及政法工作规划，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细化分解任务，要求各业务处室结合本处室工作职责及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达到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我委预算编制做到稳妥可靠。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0,691.87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申请预算调整，经批准，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1,839.89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委部门预算收入 10,691.87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

算减少 3,292.45 万元，减少 23.5%。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10,691.87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3,292.45 万元，减少 23.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安排的一次性支出，2025 年不再安排；二是 2024 年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2025 年不再安排；三是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基数”观念，根据年度任务安排支出；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剂，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1,839.89 万元，调增 1,148.02 万元，调整率 10.74%。其中公用经费调减 56.23 万元，项目经费调增 1,204.25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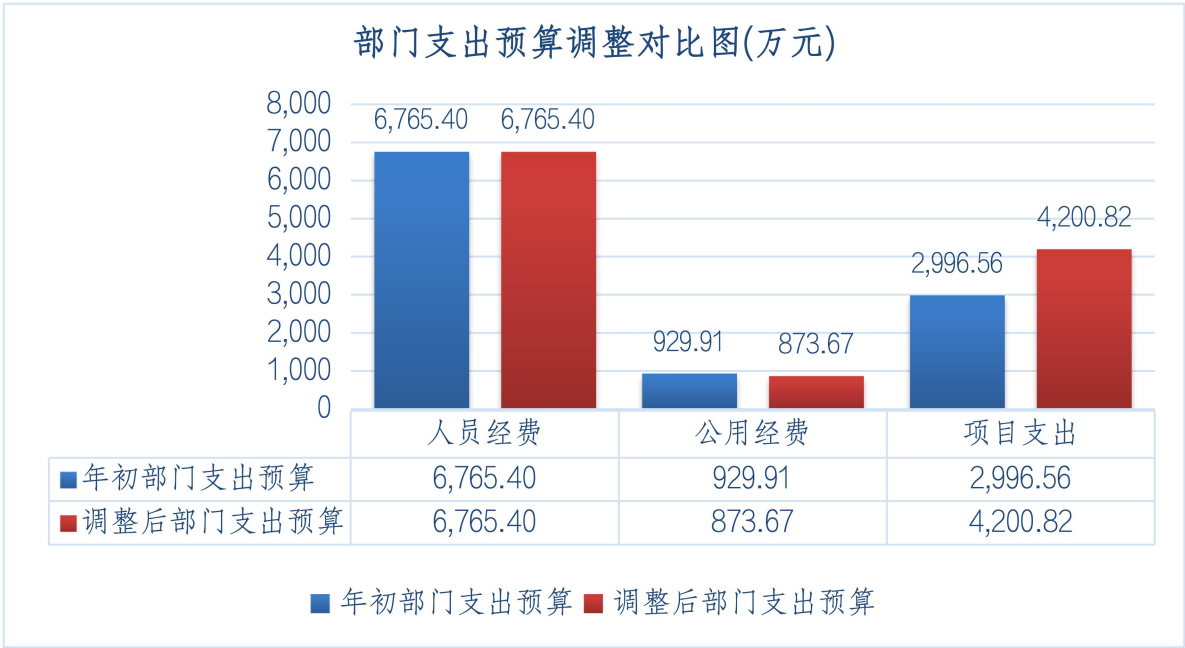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调整对比图

我委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不合理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做到预算编制过程中使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确保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使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我委自身实际需要，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5 年度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严格按照《深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编报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各类型资金项目均按照二级项目、一级项目编列

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

综上，2025 年度我委编报了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定具体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客观、直接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同时，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我委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5 年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 2025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	法治建设	615.35	通过及时完成《法说平安》制作播放 52 期、“政法群英榜”宣传、舆情监测、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深圳政法”网站及新媒体运营、6 期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10 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30 场基层普法活动等工作,保障《法说平安》播出及时率 100%,确保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处置率 100%,保证“深圳政法”微信公众号、官网运营维护正常、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 85%及以上。
2	平安建设	155.12	通过及时完成维稳、教育转化、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有效保障社会安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安全水平和社会治理水平,预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3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160.00	通过完成对 88 户牺牲勇士家庭的节日慰问工作,保证 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5 年度我委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委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839.8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1,26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开

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2025 年我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479.9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135.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6.13%。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为加强本委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预算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我委制定了《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在实际支出过程中，收支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工作原则，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委办公室负责收支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支出以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和市发改部门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为依据，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委严格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

三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方面。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91.8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839.89 万元，调增金额 1,148.02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委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74%。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5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5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2024 年决算信息已于深圳政法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进行双公开。同时，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效提高了我委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5 年度，各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委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同时，采购项目的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委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2）项目监管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处室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 2025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管理，设置一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专门对固定资产定期组织进行清点，保证账、物相符，做好固定资产的分类和统一编号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系统及台账，负责审批并办理验收登记入库入账、调拨、报废等事项。同时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遗失、擅自赠送、变卖、拆除固定资产的行为和破坏固定资产的现象，要追究其责任，并从严处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 年我委固定资产 19,722.36 万元，实际在用 19,722.3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委 2025 年度核定编制数 111 人，年末在编数 10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59%。

(2)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5 年末，我委实际编外人员 31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13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2.79%，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5.制度管理

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的管理，我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了《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资产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对部门重大决策、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收支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度。

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力监督，确保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达到了“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我委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提升了我委的内控管理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我委主要履职目标：**一是**狠抓机制建设，社会大局稳定

态势持续巩固；二是狠抓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全面提升；三是狠抓政法改革，执法司法质效稳步提升；四是狠抓学习教育，新时代政法铁军建设不断加强。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年以来，我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勇于担当，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连续4年排名全省第一。

一是狠抓机制建设，社会大局稳定态势持续巩固。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源头治理，相关领域涉稳风险逐步下降。建立“市区联动、同题共答”机制，研究推动解决一批跨区域、疑难复杂矛盾问题。

二是狠抓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全面提升。推动市（1个）、区（11个）、街道（78个）、社区（737个）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整合综治、信访、司法行政、公安等多部门力量，形成多功能一体化服务平台，打造“一街道一品牌调解室”，向厂区、园区、医院、小区、校园等延伸服务，搭建统一信息平台，我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获《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刊载。加强网格员、调解员和楼栋长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常态化长效化培训、“警网楼”联动等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力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三是狠抓政法改革，执法司法质效稳步提升。牵头制定《深圳市 2025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推进重点任务 26 项。深化破产制度改革，推动建立首个覆盖企业和个人的反破产欺诈工作机制。高标准承办中国法治论坛。加强全市政法智能化建设规划和统筹推进，深入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平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造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监测监管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调解系统等项目。推动成立深圳市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和查明中心，建成一个线上平台、一个线下空间、一套服务机制、一部专门热线，实现多方内外联动，推出“域外法律查明导航仪 AI”功能，服务范围涵盖 94 个国家和地区。

四是狠抓学习教育，新时代政法铁军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开展“十佳政法干警”选树宣传活动。建立政法系统同堂培训长效机制，围绕政法智能化建设、涉外法治建设等主题举办系列讲座培训。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5 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9.49 万元，实际支出数 76.5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33%；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73.6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18.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3.73%。

2.效率性

（1）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2025 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委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我委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1,839.89 万元，全年支出数 11,264.03 万元，总执行率为 95.14%。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7.23%、50.19%、66.83%、95.14%，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委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8.92%、100.38%、89.11%、95.1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39%。

表 2-1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支出金额 (万元)	年度总预算 (万元)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3,006.44	11,039.30	27.23%	25%	108.92%
第二季度	5,554.60	11,066.63	50.19%	50%	100.38%
第三季度	7,920.92	11,852.49	66.83%	75%	89.11%
第四季度	11,264.03	11,839.89	95.14%	100%	95.14%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98.3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始终狠抓维稳机制建设，持续巩固社会大局稳定向好态势。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工作，精准防范化解各类涉稳隐患，推动相关领域风险隐患逐步压降。创新建立“市区联动、同题共答”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同、上下联动，集中研究、攻坚

推进，妥善解决一批跨区域、疑难复杂的矛盾问题，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坚实防线。

3.效果性

2025 年，我委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市区联动、问题共答”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市区两级统筹协调、同向发力，针对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会商研判，精准发力、协同攻坚，研究推动化解一批跨区域、跨领域以及情况复杂、处置难度大的矛盾问题，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是持续加强网格员、调解员及楼栋长基层治理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工作根基。建立健全网格员队伍常态化、长效化培训机制，通过系统培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同时完善“警网楼”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警务力量、网格力量与楼栋自治力量高效协同配合，进一步凝聚基层治理合力，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实效。

三是牵头制定并印发《深圳市 2025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扎实推进重点任务 26 项，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统筹推进，推动各项法治保障措施有序开展，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支撑。

四是加强全市政法智能化建设规划设计和统筹推进，深入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平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

建设，打造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监测监管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调解系统等项目。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委全体工作人员都能够规范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能够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具有极强的责任观念。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

截至2025年11月中旬，我委共计收到群众来信来访1871件，其中，接收群众来信1543件，接待群众328批777人次。1871件来信来访中，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共1819件，占比达97.2%。普通信访事项共62件，主要集中在投资理财受损，要求加大力度兑付、行政机关暴力强拆、医疗纠纷等领域。本年度我委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并按要求完成信访工作，均及时办理、回复。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5年度，我委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工作中统筹考量各类支出的实际需求与重要程度，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对各项目实施优先级排序，科学编制翔实规范的支出预算，合理统筹分配部门预算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全年各项工作成效获得社会群众广泛好评，各类工作举措与服务活动均得到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充分认可与积极反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委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

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效提升了我委的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1.修订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夯实机关管理基础，我委印发《市委政法委资产管理办法》（深政办〔2025〕3号），以制度形式健全资产管理体系。该办法的修订，全面强化了资产全流程规范管控，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推动资产实现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与节约使用，有效规范固定资产日常使用及处置管理，确保资产发挥应有效益，为提升机关管理效能、保障政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产支撑。

2.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与统筹力度

一是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每年定期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进行清理。对于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或申请调剂用于其他急需项目。二是强化规划统筹，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优先考虑使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当年财政拨款申请，提高单位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自主性。

3.精编预算严管支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精准编制预算，科学合理地测算基本支出需求，特别是人员经费，确保其全额纳入基本支出预算，从源头上杜绝因基本支出缺口而挤占项目资金的可能。二是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在申

报项目预算时，必须清晰界定项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将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纳入项目预算申报。三是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所有支出必须事先进行充分论证，纳入项目库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财力可能，优先申报和保障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我委核定编制数为 111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人数为 10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59%；因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监督政法单位履职，抓好队伍、宣传及法学会管理等工作需要，我委按规定招聘编外人员，当年度年末编外人员实有人数为 3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2.79%，比率大于 10%。因此，人员管理指标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预算调整比例过大，需进一步控制预算调整规模

2025 年我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指标调整，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1,148.02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10.74%，预算调整比例超过 10%，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因此，财务合规性指标扣 0.1 分，得分为 2.9 分。

（3）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7.23%、50.19%、66.83%、95.14%，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

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委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8.92%、100.38%、89.11%、95.1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39%。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扣分 0.20 分，自评得分 5.80 分。另外，政府采购执行率 86.13%，未达满分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政府采购执行指标扣分 0.14 分，自评得分 1.86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公用经费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委 2025 年度调整后预算指标为 873.67 万元，实际支出 818.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73%，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但是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90%，未达到财政设置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委 2025 年度调整后预算指标为 79.49 万元，实际支出 76.5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33%，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但是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 90%，未达到财政设置的满分要求“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4 分。

2.改进措施

（1）精简编外人员，提升人员效率

提升编内人员工作效率，坚持科学合理地分配编内外人员的

工作职责，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财政供养人员的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需求，对编内人员进行了明确的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任务，确保编内人员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高效履行工作职责。

（2）加强预算编制颗粒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保证预算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减少预决算差异。一是做好部门中长期规划，提前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部门财政资金收支，以保证预算资金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保证单位预算活动的有效性；二是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从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角度入手，将绩效预算管理优势充分发挥，给预算编制活动开展提供数据参考，为资金预算提供数据支持，保证后续预算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对年度预算细化处理，通过细化年度预算编制时间、预算编制流程、预算编制管理方法，保证预算编制与单位经营发展相迎合，实现高度契合。同时，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预算编制结合单位履职需求、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开展时间等情况，充分考虑可能变动的因素，明确项目测算标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测算。

（3）建立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制，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过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季度预算执行计划，按季度对预算执行

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处室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4）提高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性

我委将秉承一切从简的原则，科学制定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支出标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额，提高预算绩效的经济性。并且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预算绩效方面工作计划

第一，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细化。推行零基预算与标准管理，人员经费依据实有人数和政策标准据实编制；公用经费细化定额，结合历史数据和业务计划核定；项目支出实行全周期论证，明确分月、分季度用款计划。

第二，建立全过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一是实施“双监控”，依托一体化系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重监控，对执行慢、效果差的支出及时预警。**二是**加强执行分析，定期（如按月、按季度）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剖析差异原因，对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调减或收回预算，避免年终突击花钱或形成无效结余。**三是**加快支付进度，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一旦下达，能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合规支付。

2.部门履职方面工作计划

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一是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上持续加力。持续紧盯重点领域，会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研究出台有效管用的政策举措，完善协同联动、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深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深平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建设，推动预付式经营主体监测监管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调解等应用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上持续加力。按照“五有”和“七个规范化”的要求，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全面规范高效运行，实现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抓好网格员、调解员和楼栋长三支队伍建设。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三是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深圳上持续加力。强化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深化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探索简易执行案件快立快执，完善执行、破产融合机制。深化深圳市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和查明中心建设，提升企业涉外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快

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打造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优选地。

四是在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上持续加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扎实开展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正风肃纪反腐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长效机制。构建分级分类、全面覆盖的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升政法干警的视野理念和能力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6.56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96.56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行和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监 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